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临政办发〔2022〕57号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跨部门、跨领域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检查 工作实施方案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,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:

《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跨部门、跨领域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(试行)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,

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2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跨部门、跨领域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检查 工作实施方案(试行)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通知》精神,参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〈关于建立跨领域综合执法和协调联动机制暨开展执法检查“综合查一次”试点工作的通知〉》要求,着力解决重复执法、多头执法、执法扰民等问题,探索构建科学、系统、高效的执法检查体系,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,提升执法的公平性、高效性、规范性,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社会发展环境,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经研究,特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统筹各执法部门深入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检查,全面形成运转高效、规范有序的常态化跨部门、跨领域联合执法检查机制,提高对违法行为的精准监管力度,进一步降低行政成本,提升执法监管的公平性、高效性和规范性。有效减少部门重复执法检查的扰民问题,保障群众和市场主体

合法权益,不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和社会发展环境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突出重点建立“综合查一次”两单两库

1. 以执法检查对象为基础,分类确定“综合查一次”事项清单。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重点领域,对执法检查对象进行分类,大致分为工业企业类、农业企业类、建筑业类、交通运输类、房地产业类、商贸流通类、文化场所类、市政公用类、酒店宾馆类、市场类、餐饮类、学校、医院类等大类。各执法检查部门根据执法检查实际需要,可以对列入“综合查一次”的对象类别按场景进行细分,以执法检查对象类别为基础,建立“综合查一次”事项清单。“综合查一次”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,由部门提出、县“综合查一次”领导小组审定,原则上成熟一批、公布一批,逐步健全完善。

2. 以牵头部门为主体,科学制定“综合查一次”任务清单。每一项“综合查一次”事项确定1家牵头部门,由牵头部门提出联合检查部门建议名单,牵头部门主导、联合部门共同参与,对一类执法检查对象制定一份“综合查一次”任务清单,内容包括牵头部门、联合部门、检查内容和要求(分部门梳理)、检查频次、检查比例、检查方式等方面,届时分批公布“综合查一次”事项任务清单。

3. 以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系统为基础,统筹建立“综合查一次”“两库。依托山西省行政执法监管(互联网+监管)平台的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系统,整合全县现有执法检查对象和各联合执法检查部门(下称“各部门”)执法检查人员等信息,建立“综合查一次”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,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。各牵头部门要借势借力,将条线布置的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和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有机结合,发挥检查最大效力。

(二)科学规范实施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

1.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。牵头部门要结合本部门执法检查工作实际,制定年度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计划表,并将工作计划于每年1月底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,并抄送联合检查部门。依据检查对象信用评定、投诉举报和日常监督检查情况,将检查对象划分为信任对象、一般监管对象和重点监管对象等不同等级,对应不同的等级,分别确定“综合查一次”年度执法检查比例和频次,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,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,具体检查比例(数量)和频次由牵头部门在年度计划中予以明确。

2. 周密做好准备工作。一是制定具体工作方案。根据年度工作计划,每次开展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时,牵头部门制

定具体工作方案,明确参与部门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时间、检查路线和后勤保障相关事项。二是确定检查对象。根据工作方案,由牵头部门在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系统中按清单规定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,原则上,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,上级执法部门在同一年度内已抽查的企业,下级执法部门在抽查时应当予以排除。三是成立检查组。抽查对象确定后,牵头部门、联合检查部门根据检查工作任务量,确定检查人员,成立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检查组。

3. 强化县乡(镇)联动检查。牵头部门在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后,邀请检查对象所在乡(镇)派遣相关执法人员全程参与综合查一次工作,并为检查及事后监管处罚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。同时各乡(镇)也可根据本地执法监管工作需要,根据不同类别的执法检查对象,与对应的牵头部门联系,申请实施县乡联动“综合查一次”执法检查,不断形成执法监管合力,推动条块工作融合。

4. 规范现场执法检查流程。进入检查单位和场所时,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,应当现场发放执法检查文书。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检查,依法查阅比对被抽查对象的台账和有关资料,依法向当事人、知情人调查取证,填写检查记录单,由被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

签字确认。同时也可以采用大数据、互联网等手段进行检查。对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和违法线索,按法定程序依法予以处理。

5. 建立执法闭环。各部门检查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检查完成,将本部门检查情况同步录入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系统,并自动归集到山西政务服务网对外公示。各执法检查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,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,落实下一步深入调查与处理,依法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、移送其他行政机关、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,并负责将处理结果进行公示。对责令整改的事项,由下发通知部门负责督促整改落实到位,并进行复查,对立案审查的,立案部门负责执行到位。

(三)充分合理运用“综合查一次”检查结果

1. 强化信用激励。县级各执法检查部门要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,完善抽查对象诚信档案建设,将“综合查一次”的信用信息纳入抽查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,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。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,并且在投融资、政府采购、先进推荐、政策补助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。

2. 强化联合惩戒。根据抽查对象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,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,对严重危害人民

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、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、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,以及危害国防利益等严重失信行为的抽查对象,按照有关规定,依法纳入失信黑名单,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制度,对失信主体依法实行相关惩戒措施,让失信者一处违规、处处受限,努力营造诚实、自律、守信、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。

3. 强化基层监管。依托基层治理的市场监管平台、综合执法平台,建立健全综合执法检查统筹协调指挥机制,充分发挥综合信息指挥室作用,构建“专业执法+综合执法”的执法体系,着力破解基层“看得见、管不着”和执法力量分散薄弱等问题。加强“综合查一次”与规范“属地管理”工作的衔接,强化县乡协同,有效增强基层执法监管功能,全面提升基层政府监管能力和水平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,落实工作责任。跨部门、跨领域“综合查一次”综合执法检查是深化政府机构改革、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重要举措,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,提高工作站位,落实工作责任。成立县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领导小组,由分管县领导担任组长,县有关部门领导为组成成员,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。县司法局要切实发挥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,建立

工作机制,定期会商,加强沟通,统筹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;各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,抓好本部门牵头的“综合查一次”事项的组织实施;各联合检查部门要主动参与、积极配合,扎实做好“综合查一次”执法检查工作。

(二)加强协作配合,强化工作督查。建立联络员制度,成员单位要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名“综合查一次”专职联络员。各牵头部门要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乡(镇)协调联系,着力构建“专业执法+综合执法”工作机制,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,形成工作合力。要建立季度、半年度工作通报制度,督促牵头部门、联合部门全面落实“综合查一次”年度工作计划安排。县政府办要将“综合查一次”开展情况列入县政府重点督查内容,县司法局要将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(三)加强宣传培训,营造良好氛围。县司法局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,强化执法理念,提高执法监管能力。各部门及时汇总阶段性工作实施情况,收集相关典型案例,多途径、多形式开展宣传,扩大“综合查一次”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,督促被抽查企业自觉配合“综合查一次”执法检查工作。

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报：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21日印发
